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8號綠景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8號綠景樓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事項」	指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麥慶泉先生 (行政總裁)

符捷頻先生

陳民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王府花園

一棟17樓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41,260,800股股份，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41,260,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所購回股本412,60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521,600股股份，佔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高82,521,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發行825,216港元的股本。此外，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及陳民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孫小年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按照細則第84(2)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8號綠景樓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2,60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126,080港元已發行股本。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41,26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412,608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不時的融資安排）導致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結算用途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股份必須悉數繳足，所有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期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710	0.520
五月	0.540	0.465
六月	0.520	0.510
七月	0.560	0.500
八月	0.660	0.530
九月	0.700	0.560
十月	0.700	0.520
十一月	0.800	0.560
十二月	0.730	0.6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90	0.580
二月	0.600	0.520
三月	0.620	0.55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10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陽南先生（「控股股東」）一起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72.71%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該增加將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再者，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1. 孫小年先生

孫小年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的一部份）獲汽車系汽運碩士學位，並於同濟大學獲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彼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資格）及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資格）。目前，彼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工程師及技術顧問中心主任。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孫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應向孫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彼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乃至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現時，朱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朱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應向朱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彼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乃至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胡列格先生

胡列格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專修數學力學，並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的一部份）修畢概率論與數理統計深造課程。胡先生曾擔任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院院長。現時，胡先生為湖南省促進物流業發展專家委員會理事。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應向胡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彼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乃至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茲鑒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8號綠景樓3樓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而發出通告：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接獲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孫小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列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購回的任何方式；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須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數額的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及陳民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二。